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呼公资联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领域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方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

律法规，制定《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负面清单》，请认真贯彻执行。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



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领域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一、适用主体：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	未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2	未依法选择招标方式或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第五十一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二十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3	限制或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4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5	未按规定提出技术、标准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6	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7	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和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9	评标标准、方法等评标因素不清晰、不明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10	未按规定终止招标、履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
11	未按规定组织现场踏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
12	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3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六条
14	开标程序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
15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16	违规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7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条 第十六条
18	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19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20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21	未按规定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22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23	未按规定处理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七十七條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24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二、适用主体：投标人		
25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26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27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28	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29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六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30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31	虚假、恶意投诉，排挤竞争对手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
32	未按规定提出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二条
33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34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三、适用主体：评标专家		
35	擅离职守，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36	未按规定审查、评审或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37	未按规定提出否决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38	违规泄露评审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39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四、适用主体：各行政监督部门		
40	未按规定流程及时限处理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41	违规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42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备注：

1. 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负面清单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 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尽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未列入本负面清单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